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79號

原告 林柳慧

被告 林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4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、帳號00000000000000000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11月15日9時18分許及同年11月15日10時3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

000元、670,000元至上開帳戶，旋遭該詐欺集團將款項轉匯一空帳戶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並因此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經判處徒刑確定在案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供詐騙集團收取詐騙原告之款項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70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書 記 官 楊荏諭